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利用其於電子商貿業務的多年經驗，本集團逐漸進軍數字積分業務分部及行業。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聯合多個行業龍頭企業共同組建「暢由」數字積分商業生態聯盟(「**暢由聯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底開發及推出專為電子交易而設的「暢由」平台，旨在整合業務夥伴在暢由聯盟的數字會

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數字會員積分可透過暢由平台作為虛擬資產於全球交換及兌換，及客戶透過不同渠道賺取積分並於商品、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暢由數字積分業務**」)。鑒於暢由數字積分業務的快速發展，近年來，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專注於進一步擴大數字積分業務分部為其核心業務。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集團目前業務側重點及發展計劃，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更好地提升其企業形象。因此，董事相信，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仍將有效做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就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更改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